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有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000,000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40,8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費用、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138,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40,138,000港元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之於香港及中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貓屎咖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共同開設貓屎咖啡業務。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鵬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1.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而釐定。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之個人、企業、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在可行及合法之情況下盡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倘適用,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彼此之間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以及並無一致行動,使得向該等承配人做出任何配售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規定的任何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配售代理亦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不會有承配人基於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此計及承配人於認購配售股份之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有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2,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相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18.4%;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254港元折讓約19.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後,方可作實:

- (a)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 並無遭撤回);
- (c)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d) 訂約方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或遵守配售協議規 定其須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第(a)、(b)及(c)項所載之條件不可獲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豁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所載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許可)後之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終止前已出現的任何違反事項提出者除外。

配售協議終止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之事件或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該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該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另行認為會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不合適;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 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 或停工;或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另行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且本公司無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以藉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獲發行,發行上限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40,80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費用、經紀費、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0,138,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40,138,000港元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擬動用24,138,000港元)、償還債務(擬動用4,000,000港元)以及發展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業務(擬動用12,0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與貓屎咖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共同開設貓屎咖啡業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可提供良好機會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經考慮以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且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 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繼動)

於本公告日期		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附註3)		
395,161,400	39.52	395,161,400	32.93
3,275,000	0.33	3,275,000	0.27
19,324,960	1.93	19,324,960	1.61
_	_	200,000,000	16.67
582,238,640	58.22	582,238,640	48.52
1,0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附註:

總計:

董事

陳振傑先生(附註1)

周耀邦先生(附註2)

陳瑋詩女士

公眾股東 承配人 其他

1. 陳先生擁有暉緯有限公司(「暉緯」)50%權益,而暉緯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6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暉緯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暉緯的董事。

- 2. 周耀邦先生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37.5%已發行股份,而天盈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3%。
- 3. 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處理,故可能有偏差。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 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之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

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 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子除外)

[完成日期] 指於先決條件獲達致或豁免(如允許)之日後第三(3)

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

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根據配售協議須於完成日期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20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 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 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及買賣之工作而委任之上市委員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 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代理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企業、個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200,000,000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一般授權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

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李暢悦先生及陳銘基先生。